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賣方及興耀建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各自有條件地同意共同出售銷售股份，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33.68百萬元(相等於約155.07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在高新區(濱江)行政區域內辦理各項小額及小型貸款，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鑑於買賣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賣方及興耀建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各自有條件地同意共同出售銷售股份，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33.68百萬元(相等於約155.07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的杭州錢潮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錢潮」)；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的杭州浴寶電器有限公司(「杭州浴寶」)；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的杭州欣業制蓋有限公司(「欣業制蓋」)；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的杭州興耀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興耀」)；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的杭州博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博凡」)；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的臨安市國貿大廈有限公司(「臨安國貿」)；持有目標公司的5.00%股權的王新義；以及各持有目標公司少於5.00%股權的其他四名個人股東(統稱「賣方」)。
 - (c) 興耀建設(就銷售股份代價而言為目標公司非出售股東之一及賣方的收款代理)。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60%股權。

代價： 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3.68百萬元(相等於約155.07百萬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按各賣方分別於銷售股份的權益比例向彼等以現金結清及支付(詳情見下文「結付條款及下調」)。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代價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結付條款及下調： 作為賣方的收款代理，興耀建設應於達成下文所載相關付款條件起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於收到上述付款通知後及於確認相關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應於5個營業日內向興耀建設支付相關現金代價金額。興耀建設其後應以下列方式按各賣方於銷售股份的相關權益比例代本公司向各賣方支付代價。

1. 倘完成登記日期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120.00百萬元(相等於139.20百萬港元)的首筆代價：

— 於完成登記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百萬元(相等於約116.00百萬港元)；

- 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等於約23.20百萬港元)。

倘完成登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則須於完成登記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20.00百萬元(相等於139.20百萬港元)。

- 2. 就最多人民幣13.68百萬元(相等於約15.87百萬港元)的結餘(「**保留金額**」)而言，其應以下列方式保留作最終結付。

- 一 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多人民幣9.68百萬元(相當於約11.23百萬港元)。倘目標公司於到期日或之前，尚未悉數收回任何未償還貸款(「**未收回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則有權將代價下調，幅度為未收回未償還貸款總額的60%，最多達人民幣13.68百萬元(即保留金額全額)，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經就銷售股份代價履行其所有付款責任，而銷售股份代價將下調至人民幣120.00百萬元；

- 一 於任何上述未收回未償還貸款而導致任何下調後，(i)就相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關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獲得的任何稅收返還款項及／或政府補貼的60%之有關金額(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而言，於到期日起10個營業日內；及(ii)就相等於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直至生效日期獲得的任何稅收返還款項及／或政府補貼的60%之有關金額(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而言，於(a)到期日起10個營業日內或(b)於獲得該稅收返還款項及／或政府補貼後10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並在任何情況下收到稅收返還款不應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最多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約4.64百萬港元)或保留金額結餘中的該等較少金額(如有)。此後，任何餘下結餘(就該人民幣4.00百萬元或該較少金額)應被視為下調銷售股份代價，而本公司則被視為已就銷售股份的代價履行其付款責任。

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銷售股份的代價均不得超過人民幣133.68百萬元，而任何於根據上文(2)所載條款履行付款責任後的餘下保留金額結餘將被視為下調銷售股份代價。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i)本公司、賣方及興耀建設分別簽立買賣協議；(ii)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有需要)建議收購事項；(iii)目標公司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放棄其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iv)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相關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監管部門及相關外商投資監管部門之批准文件；及(v)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其他相關中國及香港監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有需要)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未有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個月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則會停止和終結，而除先前於終止日期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外，概無訂約方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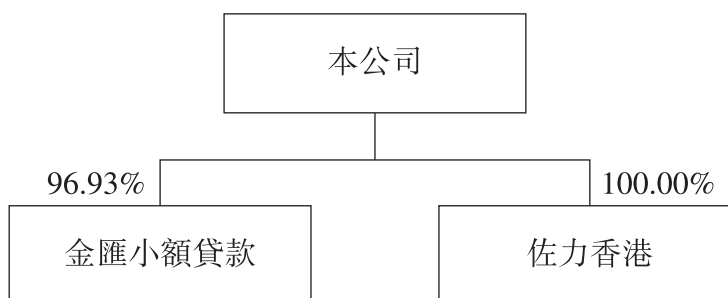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達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生效，並將於就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相應變動完成相關中國登記及作出其他監管備案後被視為完成。

本公司及賣方進一步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生效日期止（「中期」），目標公司於中期產生之任何虧損將由目標公司原有股東承擔，並將據此扣減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倘於中期所產生的虧損超過代價，賣方將基於彼等於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權向本公司賠償有關差額。另一方面，任何由目標公司於中期賺取之除稅後純利應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按賣方各自於銷售股份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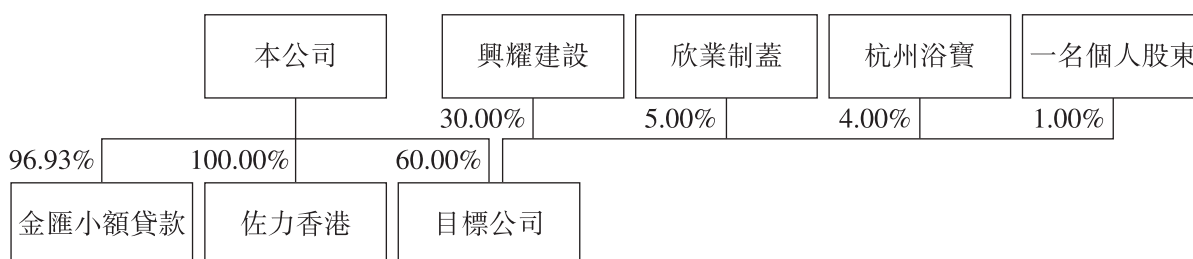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各賣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的架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專注於向浙江省湖州市的三農客戶及中小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及工業品的全國網上零售商提供線下貸款產品及服務。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統計，按註冊資本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浙江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在政策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考慮透過持續策略性收購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或財務機構，擴展其線下小額貸款業務的地理覆蓋。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業務進一步拓展，並獲得目標公司於浙江省省會杭州的濱江區內的現有管理團隊及客戶基礎，而該區為發展迅速的區域，亦為杭州高新工業發展區所在地。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策略相符，並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一步增加其線下業務於湖州以外的地理覆蓋。

基於上文所述者及考慮到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浙江省杭州成立之持牌小額貸款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相等於約232.00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的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在高新區（濱江）行政區域內辦理各項小額及小型貸款，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經中國核數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5,451	61,859
除稅前純利	34,792	45,452
除稅後純利	26,094	34,0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82,673	322,855
總負債	54,554	86,8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56.24百萬元(相等於約297.2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3.85百萬元(相等於約50.87百萬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合共有11名，當中六名為公司股東及五名為個人股東。就本公司所悉：

杭州錢潮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化工產品、實業投資及貨物進出口等。

杭州浴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加工浴用電器等及貨物進出口等。

欣業制蓋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瓶蓋生產等。

杭州興耀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高低壓電器開關櫃以及批發及零售電力設備等。

杭州博凡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及銷售科教儀器、塑料製品及機械設備。

臨安國貿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零售預包裝食品、香煙、日用百貨、紡織品及化妝品等。

於本公告日期，於合共11名賣方之中，六名公司股東及一名個人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5%或以上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主要向浙江省湖州市的三農客戶及中小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及工業品的全國網上零售商提供線下貸款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買賣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農」	指	三農(農業、農村及農民)，或視情況而定，指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以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個人或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國企及／或中國成立的實體認購，並以人民幣支付，惟未有批准海外上市
「生效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金匯小額貸款」	指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最後未償還貸款到期當日
「未償還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應收之所有未償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完成登記日期」	指	就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導致的相應變動完成商業登記備案之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定義見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及興耀建設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合共60.0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中小企業」	指	如《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之中小型企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興耀建設」	指	杭州興耀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非出售股東及有關銷售股份代價的賣方收款代理
「佐力香港」	指	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

* 僅供識別